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1287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

被告 黃鴻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二關於「原告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因遭詐欺，匯款新臺幣8萬元至被告帳戶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迄108年2月19止尚積欠原告電話費新臺幣2萬9680元整，未為給付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